

劉敦楨撰
〔建築叢刊〕

中國古代建築史

明文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052 中國古代建築史

著者：劉敦潤
出版者：明文書局
發行所：明文書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
電話：三六一九一〇一·三三一八四四七
郵撥：〇一四三六七一九八四四七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字一九九一
平裝一冊定價新台幣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三

Ming Wen Book Co., Ltd.
7F No.49, 1 Sec., Chungk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節 自然條件對中國古代建築的影響	1
第二節 中國古代建築發展的幾個階段	2
第三節 中國古代建築的特點	3
 第一章 原始社會時期的建築遺跡	23
第一節 原始人群的住所	23
第二節 仰韶文化的建築遺迹	23
第三節 龍山文化的建築遺迹	26
 第二章 夏、商、西周、春秋時期的建築 (公元前21世紀—前476年)	31
第一節 夏——中國朝代國家的誕生	31
第二節 商朝的宮室和陵墓	31
第三節 西周和春秋時代的建築	37
 第三章 戰國、秦、兩漢、三國時期的建築 (公元前475年—公元280年)	42
第一節 戰國到三國時期社會的變動和建築概況	42
第二節 城市的發展	43
第三節 秦、漢、三國的宮室	51
第四節 住宅	52
第五節 陵墓	55
第六節 秦萬里長城和漢長城	65
第七節 建築的材料、技術和藝術	66
 第四章 兩晉、南北朝時期的建築 (公元265—589年)	80

第一節 兩晉、南北朝時期社會的變動和建築概況	80
第二節 都城及宮殿	81
第三節 住宅	84
第四節 寺和塔	86
第五節 石窟的建築和雕刻	90
第六節 陵墓	97
第七節 建築的材料、技術和藝術	100
第五章 隋、唐、五代時期的建築	108
(公元 581—960 年)	
第一節 隋、唐、五代時期社會的變動和建築概況	108
第二節 隋、唐的都城與宮殿	109
第三節 住宅	121
第四節 寺、塔、石窟	123
第五節 陵墓	150
第六節 安濟橋	157
第七節 建築的材料、技術和藝術	159
第六章 宋、遼、金時期的建築	169
(公元 960—1279 年)	
第一節 宋、遼、金時期社會的變動和建築概況	169
第二節 城市與宮殿	171
第三節 住宅	178
第四節 祠廟及寺、塔、經幢	188
第五節 陵墓	224
第六節 《營造法式》	229
第七節 建築的材料、技術和藝術	241
第七章 元、明、清時期的建築	263
(公元 1271—1840 年)	
第一節 元朝社會的變動和建築概況	263
第二節 元大都和大都宮殿	265

第三節	元朝的宗教建築.....	267
第四節	明、清時期社會的變動和建築概況.....	285
第五節	明、清的都城及宮苑.....	289
第六節	明代的萬里長城和海防據點.....	308
第七節	明、清一般城鎮、住宅、園林及家具陳設.....	315
第八節	明、清的壇廟建築和陵墓建築.....	356
第九節	明、清的宗教建築.....	372
第十節	元、明、清建築的材料、技術和藝術.....	410

附錄　　注釋

緒論

中國是一個土地遼闊、資源豐富、人口衆多的國家，也是一個由多民族所組成、具有悠久的歷史文化而又富於傳統的偉大國家。中華民族各族之間，由於長期間經濟和文化的交流、融合而共同發展壯大。在建築方面，漢族建築分布範圍最廣，數量最多，同時各民族的建築又有若干獨自的特點，呈現着豐富多彩的面貌。

建築是人類基本實踐活動之一，也是人類文化的一個組成部分。中國的木構架建築遠在新石器時代末期已經開始萌芽，經過夏商周三代，由於各種需要和各族人民的不斷努力，累積了豐富的經驗，逐步形成爲一個獨特的建築體系。接着在秦漢以後的社會裏，從個體建築、建築組群到城市規劃，創造了很多優秀的作品。這些作品雖然具有一定的歷史局限性，但都是古代人民的智慧結晶，反映着當時中國建築在技術上和藝術上的成就，是中國古代文化也是人類建築寶庫中的一份珍貴的遺產。

第一節 自然條件對中國古代建築的影響

中國位於亞洲的東南部，東南濱海而西北深入大陸內部，面積約 960 萬平方公里。中國的地形是西部和北部高，向東、南部逐漸低下；其中有世界最高的康藏高原和峭壁深谷的西南橫斷山脈，有坡陀起伏的丘陵地區，有面積遼闊的沙漠和草原，有土壤肥沃的沖積平原，也有河流如織的水鄉。中國的氣候，從南到北包括熱帶、亞熱帶、溫帶和亞寒帶。一般來說，東南多雨，夏秋之間常有颱風來襲，而北方冬春二季爲強烈的西北風所控制，比較乾旱。但在同一緯度上的各地，又因地形差別而氣候不同；內陸高原往往寒暑相差較大，沿海地區則溫差較小，但富於變化。

在這些自然條件不同的地區內，古代人民因地制宜，因材致用，創造了各種不同風格的建築。黃河中游一帶，由於肥沃的黃土層既厚且鬆，能用簡陋的工具從事耕種，因而在新石器時代後期，人們在這裡定居下來，發展農業，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搖籃。當時這一帶的氣候比現在溫暖而濕潤，生長着茂密的森林，木材就逐漸成爲中國建築自古以來所採用的主要材料。爲了抵禦嚴寒，北方的房屋朝向採取南向，以便冬季陽光射入室內，並使用火炕與較厚的外牆和屋頂，建築外觀厚重莊嚴。在溫暖潮濕的南方，房屋多採取南向或東南向，以接受夏季涼爽的海風，或在房屋下部用架空的干闌式構造，流通空氣，減少潮濕；建築材料除木、磚、石外，還利用竹與蘆葦；牆壁薄，窗戶多；建築風格輕盈疏透，與前述北方建築恰成鮮明的對比。此外，在石料豐富的山區，每用石塊、石條和石板建造房屋；森林地區則往往使用井幹式壁體。爲了防禦野獸侵襲，也有使用干闌式構造的。這

些差別說明，在同一民族的建築中，又因不同地區的自然條件，產生了各樣的特點。

第二節 中國古代建築發展的幾個階段

中國境內，在距今約五十萬年前的舊石器時代初期，原始人群曾利用天然崖洞作為居住處所。新石器時代，黃河中游的氏族部落，在利用黃土層為壁體的土穴上，用木架和草泥建造簡單的穴居和淺穴居，逐步發展為地面上的房屋，形成聚落。

公元前二十一世紀出現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皇朝——夏。到商朝後期創造了燦爛的青銅文化，經過西周到春秋時代結束為止，前後約計一千六百年。建築方面，商朝已有較成熟的夯土技術。它的後期，建造了規模相當大的宮室和陵墓，和當時平民居住的穴居對照，強烈地表現了社會不平的情況。西周以後，春秋時代的統治階層營建很多以宮室為中心的大小城市，城璧用夯土築造，宮室多建在高大的夯土台上。原來簡單的木構架，經商周以來的不斷改進，已成為中國建築的主要結構方式。隨着封建制的發展建築上也出現了等級制度〔1〕、〔2〕，並有了以管理工程為專職的“司空”〔3〕，後來各朝代在這基礎上發展為中國特有的工官制度。

中國大致在戰國時代，鐵器的廣泛使用大大推動了生產的發展；新興的地主經濟逐漸取代了領主經濟。這種新的生產方式促進了當時的工農業、商業和文化的發展，從而使戰國時代的城市規模比以前擴大，高台建築更為發達，並出現了磚和彩畫。在中國最早的一部工程技術專著《考工記》中，還反映出春秋戰國之際的許多重要建築制度，如王城規劃思想以及版築、道路、門牆和主要宮室內部的標準尺度，記錄了一些工程測量的技術。秦滅六國，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專制皇朝，修建了空前規模的宮殿、陵墓、萬里長城、馳道和水利工程等。不久陳勝、吳廣起義摧毀了秦朝，繼起的西漢建都長安，高台建築仍然盛行，可是東漢的洛陽宮室已很少使用這種建築了。從文獻和其他遺物可以看出，東漢建築取得了很多進展，如當時已大量使用成組的斗拱，木構樓閣逐步增多，磚石建築也發展起來，磚券結構有了較大發展。漢末營建的鄴城，在城市分區方面比長安、洛陽也有所改進。中國古代建築作為一個獨特的體系，在漢朝已經基本上形成了。

從晉朝的建立和東晉南遷，到南北朝結束為止的316年間，是中國歷史上充滿民族競爭和民族融合的時代。晉初黃河流域戰爭頻繁，破壞了農業生產，但長江流域保持比較安靜的局面，生產和文化不斷上升。這個時期的建築有不少新的發展。如北魏洛陽都城規劃的布局原則在漢末鄴城的傳統上逐步推進，作為都城中心的皇宮，其位置偏向北移，並在城外設立東西二市〔5〕、〔6〕。這時的皇帝提倡道教和佛教，因而宗教建築特別是佛教建築大量興建，出現了許多巨大的寺、塔、石窟和精美的雕塑與壁畫。這些作品是當時工匠們在中國原有建築藝術的基礎上，吸收一定的外來影響而創造的輝煌成就。

隋朝統一全國後，開鑿貫通南北的大運河，促進以後千餘年間中國南北地區的物質和文化的交流與發展，也影響到以後幾個朝代首都地址的選擇。隋朝首都大興城，依據詳密的規劃進行建設，它的規模宏巨、分區明確與街道整齊都超過了前代的都城。由於農業和

各種手工業的迅速發展，帶動了商業與文化、藝術，並擴大國際貿易和文化交流，促成許多內陸與沿海城市的繁榮。唐朝以長安為西京，洛陽為東京，而長安在隋大興城的基礎上繼續經營，成為當時世界上最大的城市。這時期遺存下來的陵墓、木構殿堂、石窟、塔、橋及城市宮殿的遺址，無論布局或造型都具有較高的藝術和技術水平，雕塑和壁畫尤為精美，不但顯示唐代建築是中國傳統建築的高峰，並證明中國傳統的建築已經發展到成熟的階段了。

宋朝最初和契丹族的遼對峙於華北的北部，到公元十二世紀初，女真族的金滅遼，進而壓迫宋朝退到淮河以南，但在經濟和文化方面，宋朝居於先進地位。宋初期擴大耕種面積，改進水利灌溉，手工業的分工更加細密，國內商業和國際貿易相當活躍，中等城市的數量比前增多，城市生活較前更為繁榮。北宋的首都東京（今開封），隨着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需要，在晚唐以後改變了漢以來歷代都城採用的封閉式里坊制度，改為沿街設店的方式。宮殿寺廟等建築群在布局上出現若干新手法，藝術形象趨向於柔和絢麗。裝修、彩畫和家具經過改進已基本定型，室內布置也開闢了新途徑。這時期的木、磚、石結構也有不少新發展，並制訂出以“材”為標準的模數制，使木構架建築的設計與施工達到一定程度的規格化，公元十二世紀初編寫的《營造法式》就是總結這些經驗的重要文獻。宋朝是中國傳統建築發生較大轉變的時期，影響以後元、明、清三朝的建築。

忽必烈滅宋，統一中國，建立了元朝。元朝的首都——大都雖然是按照漢族傳統都城的布局建造起來的，但是隨着各民族的文化交流，喇嘛教和伊斯蘭教的建築藝術逐步影響到全國各地，中亞各族的工匠也為工藝美術帶來了很多外來因素，使漢族工匠在宋、金傳統上創造的宮殿、寺、塔和雕塑等呈現着若干新的趨向。

明朝和後來的清朝，專制政治制度更加嚴密，可是近代社會在明朝後期已經萌芽，到清朝，經過曲折的道路，有了緩慢的發展，中國傳統制度開始由停滯逐步走向解體的階段。明朝由於製磚手工業的發展，除了增建規模宏大的長城和南北二京以外及中都，其它縣城也都用磚包砌，民間建築也多使用磚瓦。這時期的官式建築已完全程式化、定型化，建築裝飾瑣碎繁複，但某些組群建築的布局與形象頗富於變化，民間建築的類型與數量較前增多，質量也有所提高，各民族的建築也有了發展。同時，皇家和私人的園林在傳統基礎上創造一些新手法，留下了若干優秀作品。因此，明清建築繼漢、唐、宋建築之後，成為中國傳統建築的最後一個高潮。

公元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中國進入近代社會的歷史時期。

第三節 中國古代建築的特點

中國古建築在以下幾個方面形成自己的特點。

一、結構

中國古代建築以木構架結構為主要的結構方式，創造了與這種結構相適應的各種平面

和外觀，從新石器時代末期起，一脈相承，形成了一種獨特的風格。中國古代木構架有抬梁、穿斗、井幹三種不同的結構方式，抬梁式使用範圍較廣，在三者中居於首位。

抬梁式木構架至遲在春秋時代已初步完備，後來經過不斷提高，產生了一套完整的做法。這種木構架是沿着房屋的進深方向在石礎上立柱，柱上架梁，再在梁上重疊數層瓜柱和梁，最上層梁上立脊瓜柱，構成一組木構架（圖1）。在平行的兩組木構架之間，用橫向的枋聯絡柱的上端，並在各層梁頭和脊瓜柱上安置若干與構架成直角的檼。這些檼上除排列椽子承載屋面重量以外，檼本身還具有聯繫構架的作用。這樣由兩組木構架形成的空間稱為“間”。一座房屋通常由二、三間乃至若干間，沿着面闊方向排列為長方形平面。除此以外，這種木構架結構還可以建造三角、正方、五角、六角、八角、圓形、扇面、萬字、田字及其他特殊平面的建築，和多層的樓閣與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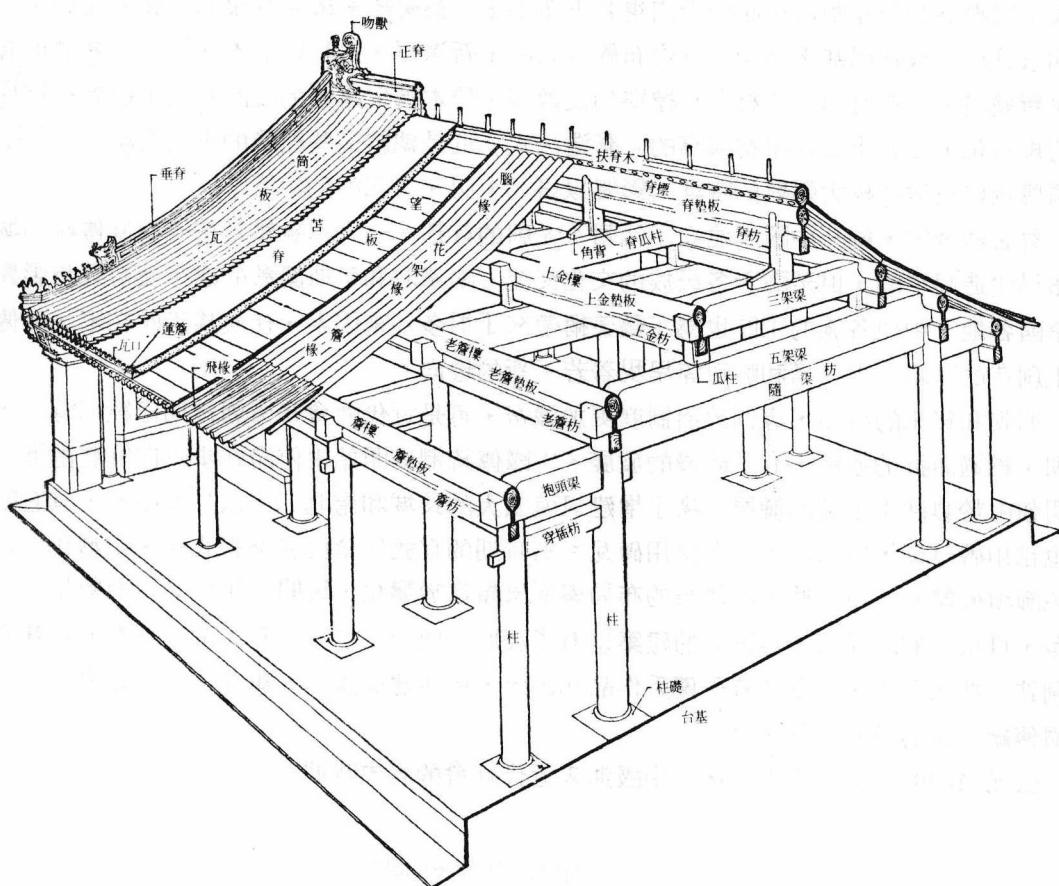


圖 1 中國建築木構架（清代七標硬山大木小式）

中國傳統的建築，由於等級制度，使上述抬梁式木構架的組合和用料產生很多差別，其中最顯著的就是只有宮殿、寺廟及其他高級建築才允許在柱上和內外檐的枋上安裝斗拱

，所謂斗拱是在方形坐斗上用若千方形小斗與若干弓形的拱層疊裝配而成（圖2）。斗拱最初用以承托梁頭、枋頭，還用於外檐支承出檐的重量，後來才用於構架的節點上，而出檐的深度越大，斗拱的層數也越多。中國古代的匠師早就發現斗拱具有結構和裝飾的雙重作用。官府也以斗拱層數的多少來表示建築物的重要性，作為制定建築等級的標準之一。至於斗拱的發展過程，至遲在周朝初期已有在柱上安置坐斗、承載橫枋的方法。到漢朝，成組斗拱已大量用於重要建築中，斗與拱的形式也不止一種。經過兩晉、南北朝到唐朝，斗拱式樣漸趨於統一，並用拱的高度作為梁枋比例的基本尺度。後來匠師們將這種基本尺度逐步發展為周密的模數制，就是宋《營造法式》所稱的“材”。“材”的大小共有八等，而“材”又分為十五分，以十分為其寬。根據建築類型先定“材”的等級，然後構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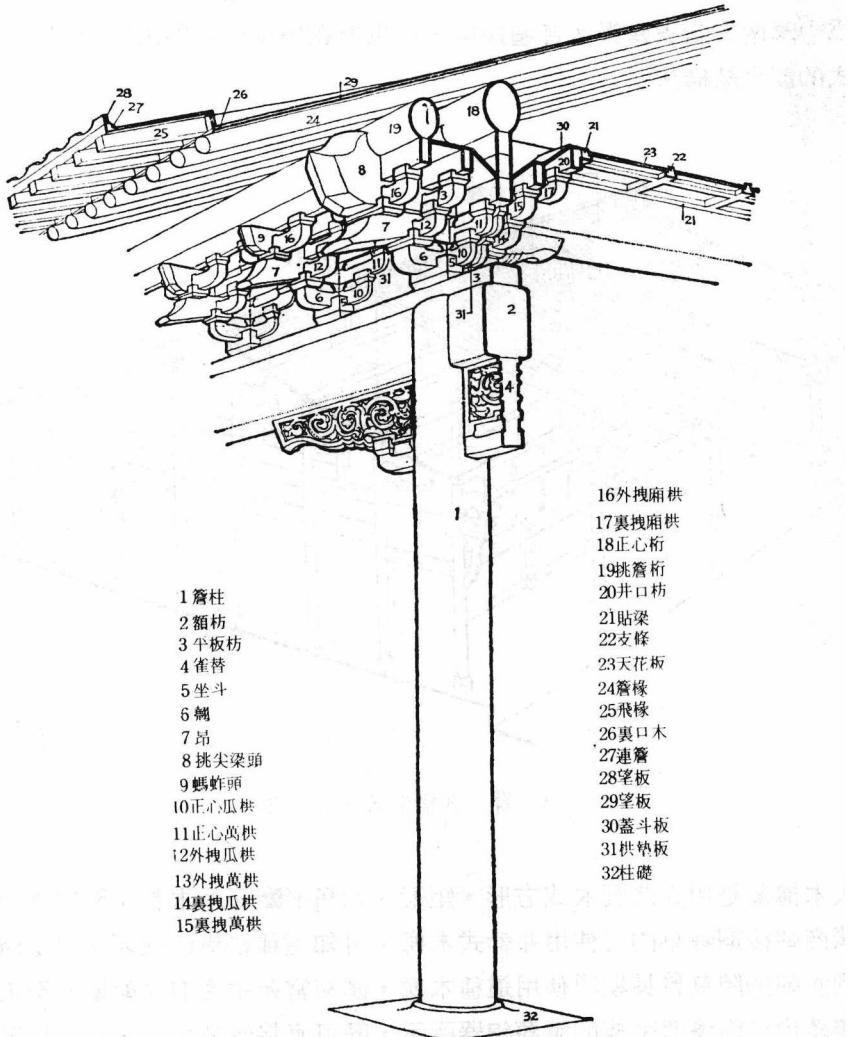


圖 2 中國古代建築斗拱組合（清式五翹單翹單昂）

大小、長短和屋頂的舉折都以“材”為標準來決定；因此，既簡化了建築設計手續，又便於估工料和在場地進行預製加工，使多座房屋可齊頭並進，提高施工速度，滿足了官府在短時間內建造大量房屋的要求。這種方法由唐宋沿襲到明清，前後千餘年，由此可見斗拱在中國古代較高級的建築中居於重要的地位。宋朝木構架的開間加大，柱身加高，房屋空間隨之擴大，木構架節點上所用的斗拱逐步減少，這種趨向到明清二代更為顯著。這就是高級抬梁式木構架結構及其藝術形象，由簡單到複雜，再由複雜趨於簡練的一個重要發展過程。明清兩代的柱梁較唐宋大，而斗拱較唐宋小，而且排列較叢密，幾乎喪失原來的結構機能成為裝飾化構件了。

穿斗式木構架也是沿着房屋進深方向立柱，但柱的間距較密，柱直接承受檩的重量，不用架空的抬梁，而以數層“穿”貫通各柱，組成一組組的構架。它的主要特點是用較小的柱與“穿”，做成相當大的構架（圖3）。這種木構架至遲在漢朝已經相當成熟，流傳到現在，為中國南方諸省建築所普遍採用，但也有在房屋兩端的山面用穿斗式，而中央諸間用抬梁式的混合結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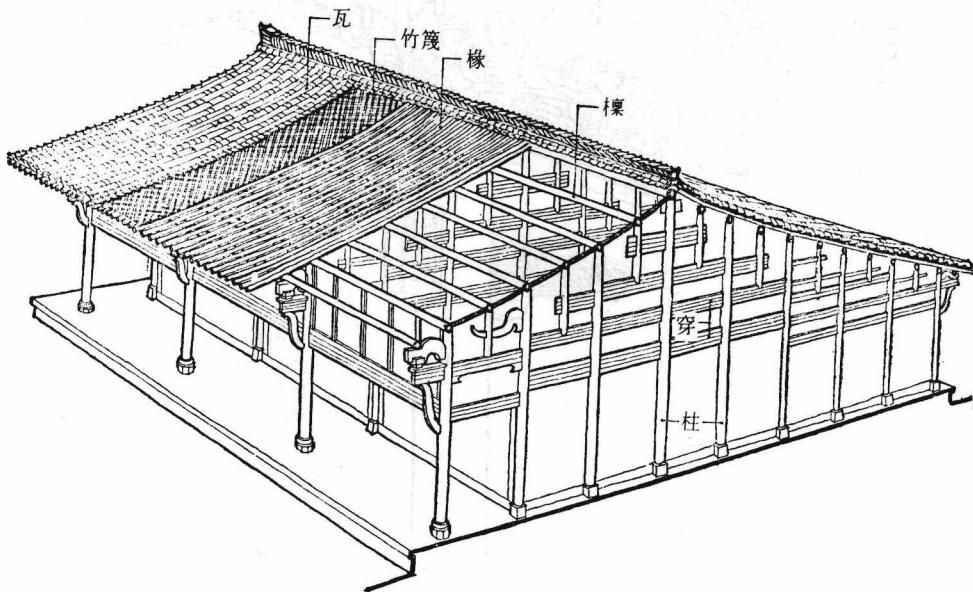


圖 3 穿斗式構架構造示意圖

井幹式木構架是用天然圓木或方形、矩形、六角形斷面的木料，層層累疊，構成房屋的壁體。據商朝後期陵墓內已使用井幹式木樺，可知這種結構法應產生於這時期以前。此後，周朝到漢朝的陵墓曾長期間使用這種木樺，漢初宮苑中還有井幹樓。至於井幹式結構的房屋，據漢代西南邊疆民族的隨葬銅器所示，既可直接建於地上，也可像穿斗式構架一樣，建於干闌式木架之上（圖47），不過現在除少數森林地區外已很少使用。

在上述三種結構形式以外，西藏、新疆等地區還使用密梁平頂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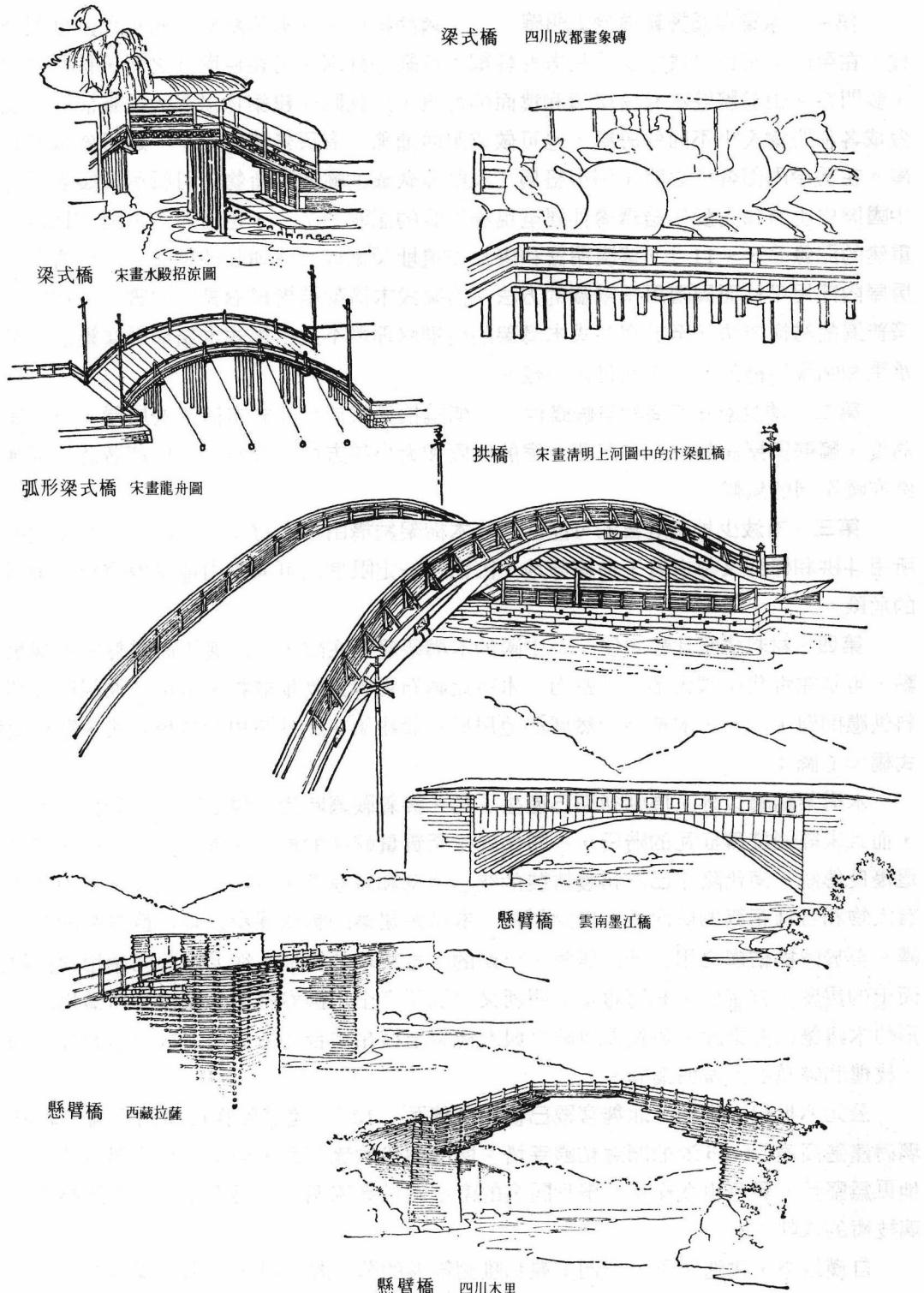


圖 4 中國古代木結構橋樑

古代木構架結構在當時社會條件下，有如下一些優點：

第一、承重與圍護結構分工明確 中國的抬梁式木構架結構如同現代的框架結構一樣，在平面上可以形成方形或長方形柱網。柱網的外圍，可在柱與柱之間，按需要砌牆壁，裝門窗。由於牆壁不負擔屋頂和樓面的荷重，這就賦予建築物以極大的靈活性，既可做成各種門窗大小不同的房屋，也可做成四面通風，有頂無牆的涼亭，還可做成密封的倉庫。在房屋內部各柱之間，則用格扇、板壁等做成的輕便隔斷物，可隨需要裝設或拆改。中國歷史上有預先製作結構構件運至現場安裝的記載〔7〕，也有若干拆運成批宮殿易地重建的記錄〔8～11〕。據漢明器和唐長安遺址發掘以及清朝某些地區的住宅所示，有在房屋內部用梁柱而周圍用承重牆的方法。抬梁式木構架結構經過長期間實踐，成為中國建築普遍的結構方法。至於穿斗式木構架的柱網處理雖不及抬梁式木結構那樣靈活，可是在承重和圍護結構的分工方面仍然一樣。

第二、便於適應不同的氣候條件 無論抬梁式或穿斗式木構架的房屋，只要在房屋高度、牆壁與屋面的材料和厚薄、窗的位置和大小等方面加以變化，便能廣泛地適應各地區寒暖不同的氣候。

第三、有減少地震危害的可能性 木構架結構由於木材具有的特性，而構架的節點所用斗拱和樺卯又都有若干伸縮餘地，因而在一定限度內可減少由地震對這種構架所引起的危險。

第四、材料供應比較方便 中國的木構架建築在防火、防腐方面雖然有着嚴重的缺點，可是在古代中國大部分地區內，木料比磚石更容易就地取材，可迅速而經濟地解決材料供應問題，因此，木結構仍然廣泛地用於一般建築，此外還用於各種梁式、懸臂式和拱式橋樑（圖4）。

木構架結構以外，周朝初期已產生了瓦。接着戰國時代出現了花紋磚和大塊的空心磚，而且未經過紅磚紅瓦的階段，一開始就生產質量較高的青磚、青瓦，以後也一貫保持着這優良傳統。漢代除了已有預製拼裝的空心磚墓和磚券墓、磚穹窿墓以外，墓內還使用印有人物和各種花紋的貼面磚。自此以後，木構架建築的牆壁逐步以磚代替原來的夯土和土磚。至於磚拱結構之用於地面建築，早期的僅見於塔的局部；從元朝起開始用磚拱建造地面上的房屋，有箇拱也有穹窿頂；明朝又出現了完全用拱券結構的碉樓和結構用磚拱而外形仿木建築的無梁殿，並進而以磚拱與木構架結構相結合的方法建造很多形體高大的城樓、鼓樓和陵墓的方城明樓等。

公元六世紀上半期，北魏宮殿已使用琉璃瓦〔12〕。隨着製作技術的提高，北宋用琉璃磚建造高達54.66米的開封祐國寺塔。明清兩代的琉璃瓦、琉璃門和琉璃牌坊，材料質地更為堅致，顏色也多樣化。舉世聞名的南京報恩寺琉璃塔雖已不存在，仍然標誌當時琉璃技術的成就。

自漢以來，建造了不少形制美麗和雕刻精湛的墓、闕、塔、幢和橋樑等石建築。其中公元七世紀初隋朝建造的趙縣安濟橋，不僅形象優美，並首創世界上敞肩式拱橋結構，有力地說明中國古代匠師在石結構方面具有高度水平。

二、組 羣 布 局

以木構架結構爲主的中國建築體系，在平面布局方面具有一種簡明的組織規律。就是以“間”爲單位構成單座建築，再以單座建築組成庭院，進而以庭院爲單元，組成各種形式的組群。

商朝宮室已有成行的柱網，可能當時已產生了“間”的概念。一座建築的間數，除了少數例外，一般都採用奇數，這種方法早見於春秋時代的門、寢建築〔13〕。各間的面闊，漢朝明器中已有明間較寬的現象，唐朝雖有各間相等和中央數間相等而稍間稍窄，及明間較闊的三種方式，但從宋朝起前二者已很少使用，而後者最爲普遍。各間的面闊，自唐朝至戰國時代的遺跡多在3米左右，後來隨着技術發展，唐朝的宮殿、廟宇以5米居多，宋以後則擴大到七、八米，最大的如明長陵祾恩殿的明間面闊達10.34米。

單座建築的平面布置，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使用者的政治地位、經濟狀況和功能方面的要求，從而殿閣、殿堂、廳堂、亭榭、與一般房屋的柱網有很大的區別。在殿堂方面，根據日本法隆寺金堂所示，知唐以前早有內外槽布局的方式了。自唐以來中型殿堂亦大都如此，據宋《營造法式》所載，有分心斗底槽、金箱斗底槽、單槽、雙槽等不同的柱網布置（圖5-1）。其次，五代、宋、遼、金、元遺物中有內部採用徹上露明造，梁架略如廳堂而又外檐使用二跳以上斗拱的，應是殿堂與廳堂結構的混合體（圖5-2）。其中小型的內部無柱，或僅有二後金柱，柱上以四椽祫與乳祫承載上部梁架荷重。一些中、大型的殿堂，因功能上的要求，或前廊較深，或內部採用減柱和移柱法，從而梁架發生變化，成爲內部藝術形象的因素之一。由此可見單座建築的平面布置以殿閣、殿堂最爲整齊，殿堂與廳堂的混合體較爲靈活自由，廳堂以次至於一般房屋則變化很多。

中國古代建築的庭院與組群的布局，大都採用均衡對稱的方式，沿着縱軸線（又稱前後軸線）與橫軸線進行設計。其中多數以縱軸線爲主，橫軸線爲輔，但也有縱橫二軸線都是主要，以及只是一部分有軸線或完全沒有軸線的例子（圖6、7）。

庭院布局大體可分爲二種。一種在縱軸線上先安置主要建築，再在院子的左右兩側，依着橫軸線以兩座次要建築，構成正方形或長方形的庭院，稱爲四合院。四合院的四角通常用走廊、圍牆等將四座建築連接起來，成爲封閉性較強的整體。這種布局方式適合中國古代社會的宗法和禮教制度，便於安排家庭成員的住所，使尊卑、長幼、男女、主僕之間有明顯的區別。同時也爲了保證安全、防風、防沙，或在庭院內種植花木，造成安靜舒適的生活環境。對於不同地區的氣候影響，及對不同性質的建築在功能上和藝術上的要求，只要將庭院的數量、形狀、大小，與木構架建築的體形、式樣、材料、裝飾、色彩等加以變化，就能夠得到解決。因此，在長期的封建社會中，在氣候懸殊的遼闊土地上，無論宮殿、衙署、祠廟、寺觀、住宅都比較廣泛使用這種四合院的布局方法〔14〕。

另一種庭院布局是廊院，在縱軸線上建主要建築及其對面的次要建築，再在院子左右兩側用匱形與匱形回廊將前後兩座建築連繫爲一，因而稱爲“廊院”。這種以回廊與建築相組合的方法，可收到藝術上大小、高低與虛實、明暗的對比效果，同時回廊各間裝有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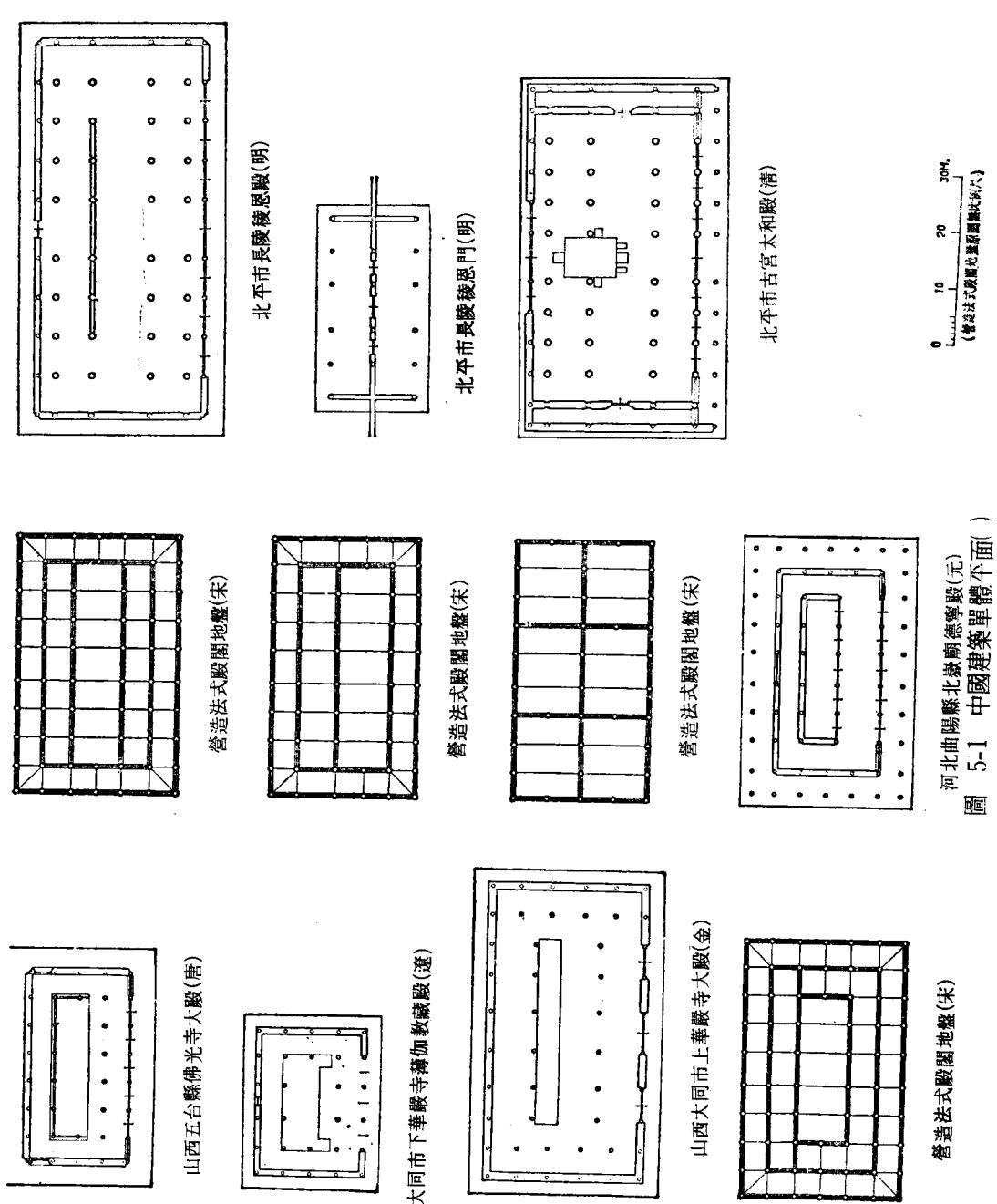


圖 5-1 中國建築單體平面()

營造法式殿閣地盤(宋)

0 10 20 30m.

(營造法式殿閣地盤新舊尺寸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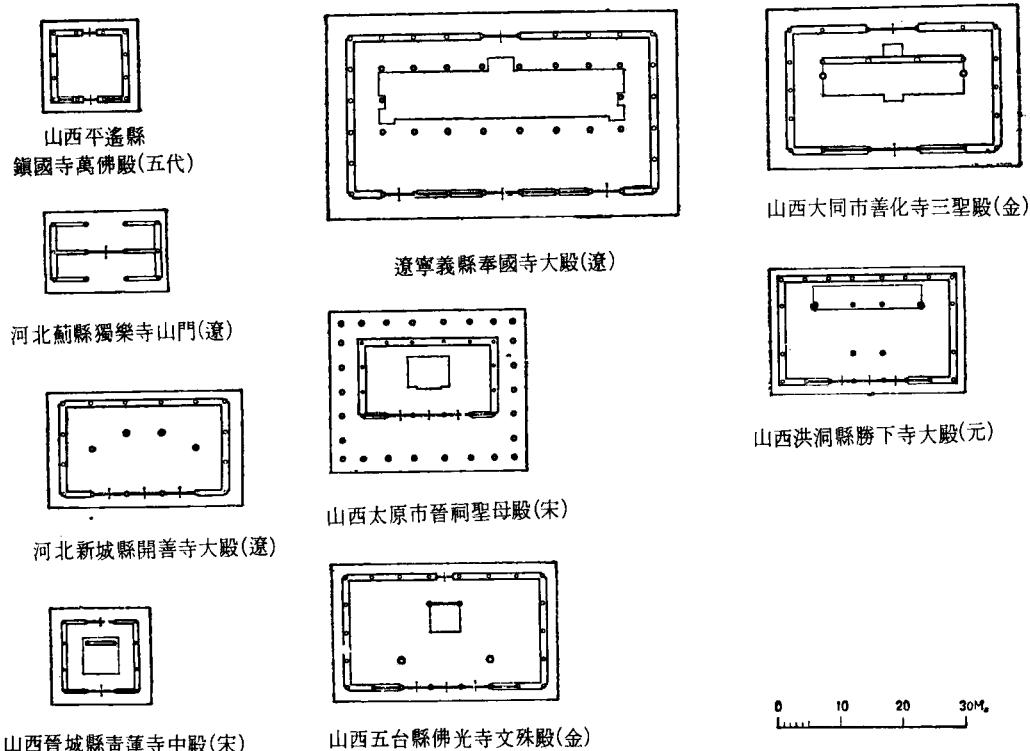


圖 5-2 中國建築單體平面(二)

櫺窗，可向外眺望，擴大空間。它的使用範圍，自漢至宋、金見於宮殿、祠廟、寺、觀和較大的住宅。其中唐宋兩代大型廊院的組合相當複雜，主要建築位於院子的後端中央，其平面有橫長、縱長、工字、或橫長加挾屋或在其左右加二朵殿，並在院子左右回廊間建有殿堂或樓閣（圖6）；但也有在院子中央建主要建築一、二座，左右各翼以橫廊，將縱深的庭院劃分為前後二院或前、中、後三院的（圖6）。不過唐代後期又出現了具有廊廡的四合院，它既保留廊院的一部分特點，而使用面積較大，顯然比廊院更切合實用，所以從宋朝起，宮殿、廟宇、衙署和住宅採用廊廡的逐漸增多，而廊院日少，到明清兩代幾乎絕跡。

當一個庭院建築不能滿足需要時，往往採取縱向擴展、橫向擴展、或縱橫雙方都擴展的方式，構成各種組群建築。第一種縱向擴展的組群，首見於商朝的宮室遺址中，具有悠久的傳統，也是最廣泛使用的布局方法。它的特點是沿着縱軸線，在主要庭院的前後，布置若干不同平面的庭院，構成深度很大而又富於變化的空間。但縱向庭院過多，橫向交通勢必不便，故又以道路或小廣場將縱向庭院劃為二組或二組以上，是南北朝以來宮殿和大型廟宇常用的手法〔15〕（圖7）。第二種橫向擴展的組群，在中央主要庭院的左右，再